

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0124执恢53号
申请执行人安徽玉珊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
省合肥市政务区潜山南路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C座1508室，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67580616(1-1)。
法定代表人黄治玉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黄国锁，男，1971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
居民，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军二中路大厦巷41-203室，
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7102144770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
于2017年5月8日制作的(2017)皖0124民初1595号民
事调解书，于2017年3月17日，以(2017)皖0124民初
1595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黄国锁所有的位于庐江
县庐城镇军二中路大厦巷41号1幢203号房的不动产(证
号：04809)，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
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
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
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黄国锁名下的位于庐江县庐城镇
军二中路大厦巷41号1幢203号房的不动产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徐广
审判员 靳真卫
审判员 苏迎春
书记员 施正东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

